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43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袁汉源	董事局主席、总裁	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由于董事袁汉源先生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未取得董事袁汉源先生保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汉源	董事局主席	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未委托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凯	刘少渊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电话	029-81778556	029-81778561	
电子信箱	yankai812@sina.com	lsy_security@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847,169.31	586,369,881.82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63,091.71	45,899,640.11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69,264.44	43,218,441.40	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61,294.29	-34,832,533.06	-11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0597	3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0597	3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2.60%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5,852,446.97	4,498,970,813.55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2,703,714.24	1,789,540,622.53	3.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1%	106,910,140	0	质押	70,000,000
陈启来	境内自然人	6.98%	53,677,171	0	不适用	0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6,179,415	0	不适用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7,315,600	0	质押	15,000,00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15,908,800	0	不适用	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545,802	0	不适用	0
吴宣东	境内自然人	0.45%	3,444,21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全	其他	0.37%	2,840,380	0	不适用	0

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0.36%	2,756,100	0	不适用	0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0.31%	2,401,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8,000,00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910,1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6,910,140 股。 2. 公司股东吴宣东通过华西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44,219 股，实际持有 3,444,219 股。 3. 公司股东何小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6,0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30,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56,100 股。 4. 公司股东朱建伟通过中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1,700 股，实际持有 2,401,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根据公司既定的“培育医养”战略举措及工作部署，公司围绕筹建汉都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开展了扎实的筹建准备相关工作，汉都医院项目已具备启动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建设汉都医院项目事项予以正式立项，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实施汉都医院立项相关工作。汉都医院项目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投资估算金额为 18,651 万元。上述投资建设汉都医院项目立项事项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

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汉都医院项目立项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号、2024-24 号）。

2.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出资收购华能新材料持有的华冠新材料 100% 股权。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公司以原归属华能新材料旗下“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简称“产业园项目”）项下建筑面积 31774.49 m²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华能新材料将产业园项目整体土地面积 59157.95 m²（约 88.73 亩）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 31774.49 m² 建设工程及产业园整体配套工程整体过户至华能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华冠新材料名下作为收购股权事项的先决条件，即瑞丰科技拟通过收购华冠新材料 100% 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产业园项目以用于建设云南金明源新厂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700 万元。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号、2022-36 号、2022-43 号）。

报告期内，华冠新材料 100% 股权已完成过户至瑞丰科技名下，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至此，华冠新材料变更成为瑞丰科技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号）。